

# 山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9日在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山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发林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以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区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委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山南检察实践，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312件。

### 一、高位推进政治建检，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全面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业务领导，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和上级院请示报告重要案件、重大事项233次，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党组书记学习、政治轮训制度，党组书记、党组书记讲党课52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检察人员现实思想调查分析，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实质化，法律监督工作与党委及其政法委的领导更加紧密衔接。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专题辅导报告会、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让检察人员精准掌握党规党纪知识。组织观看《永远吹冲锋号》等警示教育片46次，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与落实“三个规定”、自治区巡视和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互融互促，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记录55件。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对大要案依托专案组设置临时党支部，引导检察人员从政治高度把握法律问题，从法律视角解释政治内涵。开展“党建引领、检企同行”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党员多种方式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市检察院打造检心向党、匠心笃行、清心廉洁、暖心聚光“四心铸检魂”党建品牌，以品牌创建赋能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 二、高水乎服务社会大局，聚焦“四件大事”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党的治藏藏兴藏大局中谋划推进，让更多“检察元素”融入“发展要素”，在维护稳定和促进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贡献更大的检察力量。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4人，提起公诉256人。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9人。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保持高压严惩态势，起诉44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起诉70人。乃东区院办理全区首例涉新型毒品依托平安建设、及时向市委报告检察履职中发现的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对全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护等问题提出治理建议。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2件，已采纳21件。浪卡子县院在办理一起贪污、受贿案中，对某公司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堵塞管理漏洞。乃东区院针对“快递小哥”劳动权益受损问题，督促主管部门规范快递行业合法用工，签订劳动合同85份，促进社会稳定。

**全面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运用法治方式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人。依法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在清诺产业园成立检察护企“1+N联合”服务站，上门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28次。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综合司法保护，设立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就音乐著作权纠纷案件多发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以检察综合履职保护创新、鼓励创造。护航高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对“牛肉干里是否有牦牛

肉”等游客反映的突出问题，市检察院督促主管部门下达书面责令整改通知书48份，守护游客的“诗与远方”。曲松县院督促主管部门整改某合作社在直播平台售卖的农产品不规范问题，实现保护食品安全与保障新业态良性发展双赢。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区法律保护，办理文物保护领域案件7件。乃东区院督促修复克松社区党支部旧址红色资源受损问题，用法守护“藏源山南”。

**不断筑牢生态司法屏障。**坚持高质效办案。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犯罪起诉3人，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件。加查县院、错那市院分别对千年核桃林、千年沙棘林保护问题依法开展监督，让千年古树“老有所依”。坚持系统化治理。扎实开展“亚洲水塔保护”专项，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5.9公里，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010.5吨。贡嘎县院在办理非法捕猎、杀害野生动物案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3万元。坚持一体化履职。联合市水利局、公安部门召开雅江流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河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席会议，凝聚“一江共治”合力。坚持长效化推进。与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制定《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共同筑牢自然资源保护司法屏障。市检察院、桑日县院在大古水电站设立生态检察实践基地，统筹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全市生态检察工作得到最高检肯定，第13期《检察工作简报》刊载《西藏山南检察机关深化检察履职服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着力服务边远兴边富民行动。**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办好群众身边的检察案。开展“军地公益检察护边”专项行动，办理国防和军人权益保障领域案件6件。服务边境地区建设，扎洛县院建立班子里成员联系边境村镇制度，主动服务、研判社情、建言献策。认真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办理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9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93处，落实整改专项拨款273.59万元。扎囊县院对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美颜”的行为开展监督，守护“睛”彩世界。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待群众信访143件147人，信访群众满意率100%。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8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5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3人。积极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安排58名检察官员在60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开展法治教育、参与学校安全管理。隆子县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危险驾驶综合履职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深度参与根治欠薪工作，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4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69件，帮助168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11万元。琼结县院通过支持起诉为77名农民工解决烦“薪”问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向18名申请人发放救助金28.24万元。措墨县院办理一起跨区域司法救助案，让司法温暖不忽略每一位异乡人。

### 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监督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引导干警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积累出司法的整体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协同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联合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59件，高质效引导案件办理。推动构建刑事认罪认罚监督体系。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监督立案、撤案9件，纠正漏捕、漏诉10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1件。法院已采纳并发回重审；书面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2件，采纳率100%。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49件，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33件，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2次。推动构建山南特色轻罪治理体系。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现“治罪”到“治理”新跨越。乃东区院办理的江某危险驾驶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健全腐败案件办理流程衔接机制，提高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效能。

**推进民事检察精准有效监督。**以精准监督

理念为指引，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72件。积极做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请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件。持续加大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71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11份。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协同破解“执行难”，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1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10份。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市检察院针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运用调查核实措施，查明案件事实，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0万元。进一步落实检法《民事审判、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联系制度》，检法召开工作联席会议10次。

**强化行政检察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监督。**秉持穿透式监督理念，认真履行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双重职责。持续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7件，向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2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1件。依法规范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66件，向行政机关制发类案检察建议43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针对刑事不起诉案件办理刑行衔接工作，加查县院针对一起厂房拆迁补偿、综合运营调查核实、释法说理等措施依法有效化解。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司法价值引领。**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1起，立案审查180件，制发检察建议86份，回复整改率100%。让公益损害问题在提起诉讼前得到解决成为最佳状态。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监督，督促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275万元。持续深化“国有财产治理”专项，加强与审计、税务等部门协作，督促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54.99万元，督促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价值10.5万元。市检察院督促主管部门完成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42.87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4.16万元。扎囊县院督促主管部门收缴违规发放的儿童救助资金3.7万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针对某医疗机构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问题，督促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10个，针对特殊教育场所督促完善无障碍设施，投入修复资金59万元。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督促撤回过度公开个人信息74处。

### 四、高标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开放自信的检察形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全面深化检务公开，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人大监督和检察监督合力，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关于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办法(试行)》，推动监督同向发力、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48次。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邀请市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0人次。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报告时提出的38条建议，逐条落实、逐人回复，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主动报送备案文件6件。2名员额检察官接受人大履职评议，有效传导监督压力。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政协的协作配合，会同政协山南市委员会出台《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办法(试行)》，强化政协委员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的协同效能，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和公司治理等问题。加强与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常态化联系，连续两年与市工商联举办企业家座谈会，认真听取、及时落实意见建议。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提供线索8条。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436名社会各界人士“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会同市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专场检察开放日活动。发挥好全国检察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46件次。落实“应听尽听”的工作要求，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听证员参与不起诉、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评议，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心”结”，共举行听证68件次。深化检务公开，通过12309检察服务平台依法公开案件信息365条。加强检察宣传，通过网络媒

体、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信息3254条，被《人民日报》《法治日报》、法治网等中央和国家级媒体采用23条，省级以上媒体采用261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 五、高质量夯实基层基础，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深化落实人才强检战略，开展基层院建设强基固本提升行动，持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持续提升队伍素能。**深入实施山南检察机关人才培养“三大工程”，全面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推进“整体素能提升工程”，持续加强干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选派74名干警赴内地参加业务培训，1名干警到法院跨岗锻炼。常态化开展检察官与其他执法人员同堂培训，举办“雅者检谈”业务沙龙27期。推进“检察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选派1名干警到最高检岗位锻炼，11名干警赴安徽、湖北、湖南三省检察机关岗位锻炼，让干警在案上磨、事上练。立足“专业化办案、专业化研究、标杆性培养、开放性管理”原则，成立“四大检察”办案团队，整合办案资源办理疑难复杂案件24件。推进“年轻干部成长工程”，成立全市首个机关青年工作委员会，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铺好路、搭好台、源源不断为党的检察事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

**着力抓实涉检改革。**抓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机制，8名同志入额，8名同志退额。做好检察列席审委会工作，两级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17次。深入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进一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通过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46件不捕不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对已办结的304件案件开展常规评查，纠正检察履职存在的问题，促进检察权高效廉洁运行。优化检察人员评价机制，将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等作为业务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激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生动力。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导向，深化上级检察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机制，协助党委配齐配强基层院党组副书记2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2名。加强向下指导，深入基层开展“一站式”帮带工作15次，为基层检察院找问题、解难题，推动基层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深化检察对口援助，协调争取安徽、湖北、湖南三省检察机关援藏资金540万元，12名短期援藏干部进藏帮助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和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强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部署应用和本地大数据模型开发。市检察院建成“看守所AI视频分析系统”“国家司法救助监督模型”“智慧案管系统”“人脸识别大数据平台”等大数据监督模型。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挖掘案件线索，在公益诉讼、刑事执行、司法救助等领域监督成案21件。

**深入推进文化育检。**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让文化“软实力”成为检察履职的“硬支撑”。突出地域特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普法教育相融合，打造“双语普法”，以互动漫画形式将法律知识、法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让群众看得懂、能理解、记得住。突出检察特色，进一步加强“和畅控申”品牌创建工作，打造集党员示范岗、司法救助线索收集、信访接待、法律咨询为一体的控告申诉检察高效服务的前沿阵地，全面推动各项为民服务措施走在前、作表率。繁荣检察文艺作品创作，加强与对口援藏地方院协作，创作《无问风月，共赴山川》原创MV等具有时代意义、法治内涵、检察特质、观众口碑的精品力作，被最高检微信公众号、正义网、腾讯、搜狐及全国各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整体工作呈现出稳中求进、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市检察机关16个集体、个人、专项工作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58个集体、个人、专项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市检察院获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全区检察机关第一届控告申诉业务竞赛“优秀组织奖”，青少年法治文化长廊被评为自治区级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曲松县院获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短视频类传播力作品、自治区巾帼文明岗，乃东区院获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市检察院一名干警

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一名干警获最高检办公厅等三部门“两打”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个人。

以上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和区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安徽、湖北、湖南三省检察机关的无私援助，离不开各县(区、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对此，全市检察人员感念于心，并将其转化为今后努力工作的不竭动力！

在充分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新时代检察理念还需不断更新，服务大局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增强；二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不够到位，不敢、不愿、不善监督问题仍存在；三是在队伍建设上，综合素质仍需提高，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

### 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山南提供法治保障。

**第一，坚持以更高站位明方向，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党建引领、业务赋能，推动“讲政治”与“抓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坚持以更实举措促发展，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山南建设。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心用情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民生新领域新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普法宣传、司法救助、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融合推进，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第三，坚持以更高履职强监督，引领检察主责主业创先争优。**在监督办案中努力做到“三个善于”，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紧扣“检察基础性业务三年提升行动”，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有效衔接、高效融合、均衡发展。坚持不懈地开展司法权突出专项监督，落实好与党委政法委、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配合制约机制，凝聚监督合力。

**第四，坚持以更严格要求抓基础，以严的基调强化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的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三个规定”及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注重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大力加强青年工作，着力建设梯队型人才队伍，为检察事业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积极与对口援藏省市沟通协调，继续深化互派干部工作，全面提高干警整体素能。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更加注重法律监督模型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最大化激发工作质效。

**第五，聚焦文化强检，内塑精神外树形象，涵养队伍“精气神”。**始终坚持以检察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塑造精神、凝聚力量、树立形象、推动工作的作用，以文化浸润人心。培育发展特色检察文化，丰富活跃基层检察文化，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县(区、市)检察院文化矩阵。做大做强新时代检察主流思想舆论，繁荣新时代检察文艺，丰富检察宣传内容和方式，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故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和区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次会议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奋力开创山南检察事业新局面，努力为推进山南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走在自治区前列而不懈奋斗！

(上接第一版)全区上下形成了心齐气顺、劲足干事的良好工作局面。

王君正强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到开展学习教育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到开展学习教育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抓手，把人民群众紧

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深刻认识到开展学习教育是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载体，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深刻认识到开展学习教育是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藏实践的重要保障，切实增强开展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过硬作风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藏贡献智慧和力量，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王君正强调，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

实。全面系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不断健全完善学习教育制度机制，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将学习教育有关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融入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抓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切实推动学习教育落地落实。突出问题导向，抓好集中整治。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调研督查信访等方式，聚焦“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制定集中整改措施，结合实际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开门搞教育，认真扎实做好实际工作。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弄清群众的急难愁盼和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解决，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作风转变带来的变化。注重统筹兼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在严和实上狠下功夫，突出西藏特色，把握做好学习教育与推动中心工作

相结合，总结运用好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做到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学习教育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王君正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开展学习教育。压实领导责任，全区各级党组织(党组)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加强督促落实，强化对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学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立足实际、分类指导，确

保学习教育全覆盖、无死角。力戒形式主义，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努力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典型引路，运用好新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开展学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营造开展学习教育的浓厚社会氛围。自治区

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要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有序有效开展、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不断凝聚起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强大合力，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